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399号

申请人：吕诗萍，女，汉族，1986年9月3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杨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1068号（自编3号）2708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梁志勇。

委托代理人：王灿辉，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吕诗萍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杨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吕诗萍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灿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9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2023年1月11日当庭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工资67241.37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2010年10月入职被申请人任资料员，后期负责维保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每日工作7小时、每周工作5天、每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或微信支付上月工资，不需要考勤，申请人每月工资为10000元；2022年7月31日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离职；被申请人因资金困难，目前仍欠发申请人2018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工资共计67241.37元。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个人医疗保险缴费历史汇总表》、2017年至2022年1月5日应支付和已支付工资明细、截至2022年8月12日应发金额合计结算表、微信聊天记录截屏等证据，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2年8月8日至8月23日期间申请人和备注名为“梁志勇”“何某”的微信使用人沟通拖欠工资支付事宜。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但表示其单位有两名股东，针对拖欠申请人的工资总额已分配了支付数额，并当庭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截至2022年12月26日申请人应发工资结算表、梁志勇承担59744元的支付计划表等证据，其中梁志勇承担59744元的支付计划表显示梁志勇计划在2022年9月5日支付申请人29872元、2022年10月31日支付申请人14936元、2022年12月31日支付申请人14936元。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但表示被申请人已从其工资中扣除了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其社会保险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缴费部分金额，但并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费。本委认为，申、被双方对于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的事实和金额并无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2018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工资67241.37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8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工资67241.37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